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107. 3. 29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承辦人：吳晉儀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傳真：07-3314892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079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修正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之「消費爭議之申訴與調解」內容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97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按旨述會議決議，配合修正預售屋買賣、不動產委託銷售、預售停車位買賣、房屋委託租賃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16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10點、15點，及增訂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13點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司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黃進雄 出國
副局長 陳冠福 代行

